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股股东变更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夏志生、夏鼎、夏兰、王培飞、徐建龙、钟传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并未因此次转让而发生变化，不属于减持行为。

2、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 号《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简称“证监会公告【2016】1 号”);

3、受让人夏志生、夏鼎、夏兰、王培飞、徐建龙、钟传良将遵守证监会公告【2016】1 号公告之减持规定。

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协议收购人夏志生、夏鼎、夏兰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5、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影响。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美大”或“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接到控股股东美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大集团”）通知：其已于 2016 年 2 月 2 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志生、夏鼎、夏兰及自然人王培飞、徐建龙、钟传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美大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浙江美大无限售流通股 27,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5%）至夏志生、夏鼎、夏兰、王培飞、徐建龙、钟传良。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情况简介

2016年2月2日，美大集团与夏志生、夏鼎、夏兰、王培飞、徐建龙、钟传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美大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7,000 万股，以 12.20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夏志生、夏鼎、夏兰、王培飞、徐建龙、钟传良。其中夏志生受让 9,724 万股，受让股份价款总额 118,632.80 万元，受让后占浙江美大总股本的 24.31%；夏鼎受让 5,476 万股，受让股份价款总额 66,807.20 万元，受让后占浙江美大总股本的 21.19%（本次转让前夏鼎已持有浙江美大 7.5%股权）；夏兰受让 4,125 万股，受让股份价款总额 50,325.00 万元，受让后占浙江美大总股本的 10.3125%；王培飞受让 3,321.6688 万股，受让股份价款总额 40,524.36 万元，受让后占浙江美大总股本的 8.3042 %；徐建龙受让 2,248.9465 万股，受让股份价款总额 27,437.15 万元，受让后占浙江美大总股本的 5.6223 %；钟传良受让 2,104.3847 万股，受让股份价款总额 25,673.49 万元，受让后占浙江美大总股本的 5.2610 %。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美大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	67.5000	0	0
夏志生	0	0	9,724.00	24.3100
夏 鼎	3,000.00	7.5000	8,476.00	21.1900
夏 兰	0	0	4,125.00	10.3125
王培飞	0	0	3,321.6688	8.3042
徐建龙	0	0	2,248.9465	5.6223
钟传良	0	0	2,104.3847	5.2610
合 计	30,000.00	75.0000	30,000.00	75.000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方各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情况

公司名称：美大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海宁市袁花镇谈桥 80 号（海宁市东西大道 60KM）

注册资本：5,731.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夏志生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81000084287

组织机构代码：14675823-6

税务登记证号：330481146758236

成立日期：1995 年 9 月 13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节能产品、太阳能光电、光热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通讯器材、家电产品、制造、加工；总部大楼开发经营。

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目前，美大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夏志生	2064.05	36.0148	23	黄 波	6.00	0.1047
2	夏 鼎	1162.35	20.2815	24	陆再龙	5.64	0.0984
3	夏 兰	589.03	10.2778	25	柳万敏	5.64	0.0984
4	王培飞	403.62	7.0426	26	金琴华	6.06	0.1058
5	徐建龙	384.51	6.7093	27	李利霞	5.64	0.0984
6	马菊萍	159.20	2.7778	28	唐新云	5.64	0.0984
7	鲍逸鸿	286.56	5	29	丁月红	6.49	0.1132
8	钟传良	91.68	1.5998	30	朱群美	5.64	0.0984
9	徐 红	301.45	5.2599	31	朱建安	4.64	0.0809
10	张江平	20.00	0.349	32	沈宇强	4.85	0.0846
11	徐泽华	20.64	0.3601	33	沈伟波	4.64	0.080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2	许水良	20.00	0.349	34	陈永明	5.91	0.1031
13	祝晓梁	17.12	0.2988	35	王法林	3.50	0.0611
14	许晓洁	19.25	0.3358	36	王红良	4.14	0.0722
15	顾文虎	16.06	0.2802	37	朱红军	3.00	0.0523
16	徐荣康	12.64	0.2205	38	马金德	3.64	0.0635
17	钟志华	13.49	0.2353	39	王志明	4.06	0.0709
18	朱金庆	13.06	0.2279	40	顾国利	3.00	0.0523
19	夏新明	11.91	0.2078	41	陆方龙	3.64	0.0635
20	金国贤	10.64	0.1856	42	陈林惠	2.00	0.0349
21	颜国平	11.06	0.193				
22	金沈良	9.06	0.1581	合计		5,731.10	100.00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受让方情况

1、夏志生

姓名	夏志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42319411105****
住所	浙江省海宁市*****
通讯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
通讯方式	0573-87812298
任职情况	美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浙江美大节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海宁花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2、夏鼎

姓名	夏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41919770405****
住所	浙江省海宁市*****

通讯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
通讯方式	0573-87812298
任职情况	美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总经理、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巨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3、夏兰

姓名	夏兰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41919781120****
住所	浙江省海宁市*****
通讯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
通讯方式	057-87813679
任职情况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美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巨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4、王培飞

姓名	王培飞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41919640724****
住所	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
通讯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
通讯方式	0573-87812298
任职情况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董事、美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5、徐建龙

姓名	徐建龙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41919641003****
住所	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
通讯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
通讯方式	0573-87812298

任职情况	任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董事、美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	--

6、钟传良

姓名	钟传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41919650707****
住所	浙江省海宁市洛洲小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
通讯方式	0573-87812298
任职情况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浙江美大销售公司副总经理、美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美大电器公司监事。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美大集团与夏志生、夏鼎、夏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当事人

《股份转让协议》由美大集团与夏志生、夏鼎、夏兰与 2016 年 2 月 2 日签署。

2、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及性质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份转让之标的为美大集团持有的浙江美大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19,325 万股，占浙江美大股份总数的 48.3125%，其中夏志生受让 9,724 万股，受让股份价款总额 118,632.80 万元，受让后占浙江美大总股本的 24.31%；夏鼎受让 5,476 万股，受让股份价款总额 66,807.20 万元，受让股份占浙江美大总股本的 13.69%；夏兰受让 4,125 万股，受让股份价款总额 50,325.00 万元，受让后占浙江美大总股本的 10.3125%。本次转让之股份在转让前为境内非国有法人股，转让后股份性质为境内自然人股。

3、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美大集团与夏志生、夏鼎、夏兰经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 12.20 元/股，转让价款总计 235,765.00 万元，全部以现金支付。转让股份价格以协议签署前一日即 2016 年 2 月 1 日的浙江美大收盘价的 90%确定。转让过程中所发生的税费由各自承担。

4、付款安排

收购人应在《股份转让协议书》生效且办理完毕相关过户手续后将股份转让款支付至美大集团指定的银行账号。

5、生效条件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①经双方签署；
- ②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夏志生、夏鼎、夏兰的要约收购义务；
- ③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

（二）美大集团与王培飞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当事人

转让方：美大集团

受让方：王培飞

2、标的股份：美大集团持有的浙江美大 A 股 3,321.6688 万股无质押、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042 %。

3、转让价格：双方经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 12.20 元，转让价款总计 40,524.36 万元，转让过程中所发生的税费由各自承担。转让股份价格以协议签署前一日即 2016 年 2 月 1 日的浙江美大收盘价的 90%确定。

4、付款方式：受让方应在《股份转让协议书》生效且办理完毕相关过户手续后将股份转让款支付至美大集团指定的银行账号。

5、协议签订时间：2016年2月2日

6、协议生效时间：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之日起生效。

（三）美大集团与徐建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当事人

转让方：美大集团

受让方：徐建龙

2、标的股份：美大集团持有的浙江美大 A 股 2,248.9465 万股无质押、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223 %。

3、转让价格：双方经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 12.20 元，转让价款总计 27,437.15 万元，转让过程中所发生的税费由各自承担。转让股份价格以协议签署前一日即 2016 年 2 月 1 日的浙江美大收盘价的 90%确定。

4、付款方式：受让方应在《股份转让协议书》生效且办理完毕相关过户手续后将股份转让款支付至美大集团指定的银行账号。

5、协议签订时间：2016年2月2日

6、协议生效时间：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之日起生效。

（四）美大集团与钟传良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当事人

转让方：美大集团

受让方：钟传良

2、标的股份：美大集团持有的浙江美大 A 股 2,104.3847 万股无质押、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610 %。

3、股份转让款：双方经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 12.20 元，转让价款总计 25,673.49 万元，转让过程中所发生的税费由各自承担。转让股份价格以协议签署前一日即 2016 年 2 月 1 日的浙江美大收盘价的 90%确定。

4、付款方式：受让方应在《股份转让协议书》生效且办理完毕相关过户手续后将股份转让款支付至美大集团指定的银行账号。

5、协议签订时间：2016 年 2 月 2 日

6、协议生效时间：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股份转让交易的影响

出让方美大集团系受让方夏志生、鲍逸鸿、夏鼎、夏兰所控制的企业，夏志生、鲍逸鸿、夏鼎、夏兰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美大集团向夏志生、夏鼎、夏兰转让浙江美大 48.3125%股份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权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前，美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7.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志生及其核心家族成员（包括夏志生、鲍逸鸿、夏鼎、夏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7.5%，通过美大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48.3125%，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5.8125%；王培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通过美大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4.7538%；徐建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通过美大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4.5288%；钟传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通过美大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0799%。

本次股份转让后，美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控股股东变更为夏志生及其核心家族成员（包括夏志生、鲍逸鸿、夏鼎、夏兰）；实际控制人夏志生及其核心家族成员（包括夏志生、鲍逸鸿、夏鼎、夏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5.8125%，通过美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0，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5.8125%，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培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8.3042 %，通过美大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0；徐建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6223 %，通过美大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0；钟传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2610 %，通过美大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0。

本次转让行为已经美大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转让方和受让方已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依照相关法规，在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后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五、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美大集团有限公司、夏志生	2015 年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015年7月8日	截止2015年12月31日	承诺人均严格履行其承诺
美大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对所持本公司股份 11,500 万股部分自愿追加限售期半年。	2015年5月20日	六个月	承诺人均严格履行其承诺
夏志生、夏鼎、夏兰、王培飞、徐建龙、钟传良、美大集团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2年5月25日	三十六个月	承诺人均严格履行其承诺
美大集团有限公司、夏志生、夏鼎、夏兰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不在二级市场上买入公司股票，并自愿申请限制本人账户买入公司股票。	2012年5月25日	三十六个月	承诺人均严格履行其承诺
美大集团有限公司、夏志生、夏鼎、夏兰、王培飞、徐建龙	不从事与浙江美大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它任何方式参与与浙江美大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浙江美大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组织提供	2012年2月1日	长期	承诺人均严格履行其承诺

	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浙江美大有权要求本公司对浙江美大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浙江美大所有。			
美大集团有限公司、夏志生、鲍逸鸿、夏鼎、夏兰	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浙江美大资金。	2012年2月1日	长期	承诺人均严格履行其承诺

美大集团本次以协议转让方式至实际控制人及王培飞、徐建龙、钟传良，未违反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证监会公告【2016】1 号公告规定，受让人夏志生、夏鼎、夏兰、王培飞、徐建龙、钟传良承诺将遵守该公告之减持规定。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的相关过户手续。

六、备查文件

- 1、《股份转让协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2 月 3 日